

合同登记编号：Y2024060

装备配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特种车辆（市级指挥车）（配备装备）项目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北京安捷易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1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9日

装备配备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韩立稳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1号

乙方：北京安捷易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五义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19号楼2座403A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特种车辆（市级指挥车）（配备装备）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购买相关产品及服务且乙方同意提供；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产品名称和金额（货物产品详情见附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便携传输网关（含配件）	1个	187000.00	187000.00	
2	大功率无线AP	1个	1000.00	1000.00	
合计（元）				18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88000.00元。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甲方应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将货款于下述时间支付给乙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输、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甲方不再承担因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履约保障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1. 以乙方完成对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为前提，本合同总金额为：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元整）。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含本数) 作为本项目首付款;

2.2 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本合同总额 3%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与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质保期 12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货款作为项目尾款。若乙方选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及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予以无息退还。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签约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及支付币种。

5. 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三、交货时间及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为:甲方指定现场交货,即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经过试运行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

验收报告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四、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保证产品为原厂包装。
2. 产品须装置于适合运送及气候变化的坚固木箱或纸箱内，且妥善防潮、防震、防锈，不可野蛮装卸、倾斜或倒置。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受潮、损坏、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和技术标准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参数不低于附件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规格和性能不低于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相符。
2. 乙方应在交货时将产品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合同相一致。
3.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整改结果符合初验和终验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保证条款

1. 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销售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权利，不会妨碍甲方对产品的使用。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使用过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
3. 乙方将提供1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产品全部终验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若乙方未按时完成维修、更换工作，或乙方进行维修、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可向第三方采购或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负责更换所有产品本身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毁损除外）。更换后的部件应满足本合同的规格要求。所更换部件质保期从更换合格之日起计1年。

5. 乙方保证除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外，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届满后只收取成本费。

6.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前款权利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因最终司法机关判定构成侵权，甲方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产品更换。由此给造成甲方不利后果，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装备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对系统进行现场免费维修。无法现场解决的，应将装备设备返厂处理并提供备品备件保证正常使用。

八、技术服务及培训要求：

1、装备设备到位后，乙方需根据产品特点及甲方要求，给甲方提供不少于1次集中的产品操作使用、理论讲解、维护保养等内容的免费培训。

2、技术资料：在交货时，每套产品提供1套中文版纸质说明书，1份电子版说明书，随产品一同交付。

九、风险承担

除非另有约定，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履行交货义务以前由乙方承担，

产品交付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他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在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如配件的品牌、型号、材质等均必须如实反映到产品中，任何形式的更换均视为违约，除非甲方要求更换或更换已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每迟延供货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供货达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经甲乙双方共同检验，发现产品有损坏缺失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不符，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补足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检验，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足或更换，或经1次补足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检验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为本合同解除之日；且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 未按本合同规定包装产品，造成产品损坏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或减少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或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合同价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进行转

包或者分包，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如因乙方供应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 如因乙方供应产品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导致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十四、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2. 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必须以书面的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该通知自到达对方当事人时生效，双方之间的合同解除。

3. 甲乙双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除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于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已经完成的依照合同履行的结果，应当承认其效力；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依照合同应行使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仍受原合同的约束。

十五、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对于本合同的其他补充条款，均需以书面形式体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任何礼品、礼金、宴请等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的物品或服务。甲方人员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发生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

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需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补充本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10%，补充本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9日

乙方（盖章）：北京安捷易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9日

附件: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便携传输网关	安捷易讯 IDS-VG02	本方案定制便携传输网关型号: IDS-VG02, 符合招标要求技术参数如下: 1. 根据招标要求我公司定制便携传输网关作为应急指挥车和前方救援单兵的通信枢纽, 与野战指挥调度台连接, 实现三方语音通信(应急指挥车、野战指挥调度台、宽窄带终端), 同时中转前方灭火指挥视频到应急指挥车。 2. 传输方式: 数据传输、音视频传输(编码: H. 265 兼容H. 264)。 3. 视频接口: 输入、输出HDMI各2路。 4. 音频接口: 内置音箱(支持外接音频外放设备)可调节音量, 音频输入接口1个。 5. 数据接口: 1个指挥调度接口GX12、1个FC接口、2个RJ45接口。 6. 便携式一体化设计, 内置电池, 可显示电量, 可持续4小时。 7. 设备可直接给大功率AP进行供电。 8. 输入分辨率: 1920*1080、1280*720、960*540、848*480、800*450、720*576、720*540、720*400、640*480、640*360、480*270、384*216、352*288、320*240、320*180。 9. 输出分辨率: 1920*1080i 60、1920*1080i 50、1920*1080p 60、1920*1080p 50、1920*1080p 30、1920*1080p 25、1920*1080p 24、1280*720p 60、720*576p 50、720*480p 60、PAL、NTSC。 10. 麦克接口: GX12。 11. 光纤接口: FC。 12. 麦克风: 鹅颈麦克。 13. 内置音响: USB-C。 14. 电源: 220V/110V。 15. 功耗: 30 W。 16. 工作温度: -20℃ +60℃。 17. 工作湿度: <90% 无冷凝。 18. 净重: 5kg。	187000.00	1	187000.00
2	大功率无线AP	安捷易讯 TL-CPE501	本方案定制大功率AP, 符合招标要求技术参数如下: 1. 无线标准支持IEEE 802.11 a/n/ac。 2. 工作频段: 5.15~5.25GHz、5.735~5.835GHz。 3. 无线工作模式: AP、Client。 4. LAN口连接: 静态IP。 5. 无线设置: 自动信道选择。 6. 天线覆盖角度: 水平方向: 45°、垂直方向: 30°。 7. 功率: 20dBm。 8. 端口: 2个10/100M RJ45端口, 1个DC电源插座端口。 9. 使用环境: 工作环境-30℃~70℃, 工作湿度: 10%~90%RH不凝结, 存储温度-40℃~70℃, 存储湿度: 5%~90%RH不凝结, 防护等级IP55。	1000.00	1	1000.00
合计						188000.00